

2023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代表隊暨亞運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選拔優秀角力選手參加 2023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及遴選優秀選手進入亞運培訓隊備戰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47462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五、報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八、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九、比賽賽制：

十、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

（一）亞洲成人錦標賽組（賽制比照國際賽制）：

希羅式男子組：67kg、77kg

自由式女子組：57kg、72kg

亞成選手遴選方式：

1. 上列四級各量級第一名者當選國家代表隊，第二名者為備取選手。

2. 於亞錦賽中亞運量級奪牌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國訓中心訓輔會議推薦為亞運代表隊。

（二）亞洲成人錦標賽及亞運組（賽制為單淘汰盟主賽）：

希羅式男子組：60kg

自由式女子組：50kg、53kg、62kg、76kg

亞成暨亞運選手遴選方式：

1. 上列五級各量級第一名者取得挑戰盟主資格並進行挑戰賽，挑戰中如盟主獲勝則代表該量級參加亞錦賽及推薦參加亞運會；如挑戰選手獲勝，則於當天加賽進行決選，獲勝者代表該量級參加亞錦賽及推薦參加亞運會，敗者為備取選手。

2. 若盟主參加其他量級賽事則等同於放棄盟主資格，無盟主之量級選拔第一名者即代表該量級參加亞錦賽及推薦參加亞運會，第二名者為備取選手。

3. 盟主名單：

女子自由式：50kg 林詠薰、53kg 謝孟軒、62kg 白欣平、76kg 張惠慈

男子希羅式：60kg 黃瑞棋

(三)年齡限制：2006年12月31日前生者為限。

十一、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代表隊教練由入選男、女選手人數加總，以錄取較多代表隊選手之單位教練進行排序，若人數相等時，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遴定之；如入選教練皆無法擔任該職，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之。

十二、報名手續：

(一)2023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暨亞運代表隊選拔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www.ctwa.com.tw/login>

(三)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500元，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tpectwa@gmail.com。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請在111年12月30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12/30下午5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五)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級參賽**。

(六)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三、注意事項：

(一)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子選手不可內穿T恤。

(二)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未攜帶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參賽選手須穿著印有該單位名稱之角力服過磅及參賽，未依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四)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

(五)報到時間：112年1月6日下午2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六)技術會議時間：112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

(七)過磅時間：112年1月6日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八)比賽時間：112年1月7日上午10時。

(九)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一)凡入選本會2023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會規劃之賽前集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集訓或於集訓期間違反紀律及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之選手、教練，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除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資格外，選手須禁止參加國內、外舉辦之角力賽會1年；教練則禁止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1年。

十四、申訴：

(一)若有疑議皆以競賽辦法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

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十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01月03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2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七、本競賽規程事項依據 111 年度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